

证券代码：839936

证券简称：住总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住总）的出资人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住总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城建），并由北京城建对北京住总行使出资人职责，导致公司与北京城建及其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原北京城建及其关联方所签订的预制构件销售合同均在 2019 年 10 月之前，且公司在北京城建和北京住总两大集团合并之前无法预计该合并事项，故导致公司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并未将与原北京城建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考虑进来。两大集团合并以后，公司与北京城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活动，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仓储、运输服务；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饮食服务；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住总股份 55% 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住总股份 55% 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方追认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1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预制件	1,458.51
2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预制件	4,208.19
3	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预制件	822.63
4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预制件	565.62
5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预制件	439.77
合计				7,494.7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2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朱卫泽
2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德外祁家豁子2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刘新
3	北京城建北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	其他有限责任	王德国

	集团有限公司	镇牛板路 2 号	公司	
4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2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姚自然
5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61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苗林庆

(三) 关联关系

1、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5%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5%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0%的股份；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住总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2、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5%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5%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0%的股份；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住

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住总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3、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0%。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5%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5%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0%的股份；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住总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4、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0%。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5%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5%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0%的股份；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住总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5、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持有北京住总实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5%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5%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0%的股份；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住总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